

登记编号：楚府登 15 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30 号

《牟定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牟定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牟定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等。工程建设有关货物，指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工程建设有关服务，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综合协调指导；经信、监察、教育、财政、国土、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务、卫计等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进场综合服务工作。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家融资的项目；

(四)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且符合以下规模标准之一的，应当公开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以上三项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依法公开招标。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招标人应进入县级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八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2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承包单位：

（一）施工项目发包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并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预算确定预算价；勘察、设计、监理项目发包前需按投资估算确定。

（二）施工单项合同预算价不满 50 万元的工程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资质条件符合的承包单位。

（三）施工单位合同预算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邀请 3 家以上（含）资质条件符合、资信好、实力强的施工企业，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择优确定承包单位。

（四）50 万（不含）以下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从牟定县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中选取确定中介服务机构。

（五）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

第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

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可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通知项目审核部门，由项目审核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对利用职务便利或采用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